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
（硬體部分）執行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115 年 3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執行現況概述與問題分析	2
三、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
貳、計畫目標	4
一、計畫期程	4
二、目標	4
三、預期績效指標	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7
一、主要工作項目	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8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1
一、計畫期程	11
二、所需資源說明	1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6
一、直接效益	16
二、社會效益	16
柒、財務計畫	17
一、成本項目	17
二、收益項目	17
三、計畫效益	18
捌、附則	19
一、風險管理	19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19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19

附件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 1-1

附件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 2-1

附件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 3-1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

執行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為強固國家安全，消弭威脅風險，總統前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記者會宣布，於總統府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作為擬定全民自我保護能力策略，因應各種災害和風險之溝通平臺。「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為肩負社會參與之平臺、社會溝通的橋梁，及政策效能的引擎三項任務，以凝聚社會共識並落實行動，強化臺灣社會整體韌性。討論主軸涵蓋五大重點工作：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藉由跨部會、跨領域、跨世代共同協調合作，緊密鏈結並建立非軍事政府部門間之應變處置，提升國民對災害威脅之認知及自我保護能力。

基於上述，為貫徹政策執行，對於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討論主軸重點工作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經檢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防空避難設備」及依國防部全民動員署提供以色列規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為「易於到達的位置，且能為避難人員提供數小時的保護作為」。為此，提出推動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使既有避難設備貼近現代避難期間的需求，並透過專業團隊輔導、督導與協調，增進計畫作業品質及管理效能，方能有效落實。本著「中央主導、地方執行」之原則，由下而上，藉由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改善公部門避難空間及設備之工程，由政府先行示範，引領民間跟進，以逐步精進國內避難空間的機能，並強化國人對社會韌性之信心。

二、執行現況概述與問題分析

目前我國避難空間大致係依據 63 年制訂之法規架構設置，避難空間之構造、設施、設備標準未能反映目前社會環境所需。內政部一方面進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避難設備相關條文之修正工作，規範未來新建避難設備之標準。然而，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目前既有防空避難設備已有 8 萬餘處，倘以透過新建建築物逐步增加新標準之避難設備，與現行既有避難設備數量，改善比例甚微，因此，如欲達成避難設備皆符合現代所需，曠日廢時，是以，需另透過對既有避難設備改善，提昇避難空間之機能，以便能加速獲得建置新標準避難設備之效果。

另因國內避難空間與全球位處情勢緊張之先進國家地區比較，其防護功能、避難期間之活動機能、維生設備持續時間等，仍有所差距，考量國內民情，民間不願在平時不使用之避難空間投入太多維護、建設經費及心力，將避難空間提昇至先進國家水準，無法一蹴而即。如能建置高於國內法規規格之避難空間作為示範，使國人體驗到國際水準的避難空間，不僅於局勢急迫時提供避難，也有助於未來逐步提昇國內避難空間規格標準的共識。

三、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本部已完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空避難設備條文之修正作業，於 115 年 2 月 23 日發布。於草案預告期間徵詢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中防空避難設備構造及設備標準，即本計畫將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進行改善的標準。亦即，改善標準已具有社會共識。

本計畫補助改善之標的，皆為公部門管有之建築物。示範避難空間之擇定，已與財產管理機關召開協調會，爭取財產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之配合與支持。至其他公有建築物部分，內政部已從建檔資料篩

選出 200 處活動人口密度較高區域、樓地板面積 1,2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公有避難設備為候選名單，後續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並請各縣市分別排定建議的優先順序，作為選定補助點的參考。

至於實際改善工程的進行，中央補助工程經費，由地方政府公有建築物管理單位自行辦理，一方面，工程設計規劃上承包廠商直接面對建築物使用單位，可確實監督並減少溝通障礙，另一方面，也兼顧使用單位現行使用需求，降低對建築物使用單位及洽公民眾的不便。

貳、計畫目標

以公部門帶頭示範改善既有防空避難空間，提昇避難空間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加速建置符合現代生活習慣、現代生活環境的避難空間，也藉提高改善標準，改造既有避難空間，使之媲美先進國家水準，增加國人對政府提高社會韌性的信心。

一、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6 年。

二、目標

- (一) 以既有空間改善，建置現代化及具完整維生設備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
- (二) 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
- (三)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規定

三、預期績效指標

- (一) 改善完成既有避難空間為現代化及具完整維生設備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

擇定國內重要區位的既有避難設備，參考先進國家設備標準，改善防爆門、電力系統、弱電系統、給水系統、衛生設備、通風設備、無線網路及通訊系統。預計改善 2~4 處，並優先辦理本項目。

- (二) 改善各直轄市、縣（市）至少各 1 處既有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

篩選面積達 1,2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既有公有建築物避難空間，改善對外門窗防火遮煙性能、照明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配線、盥洗室等設施。各直轄市、縣（市）至少改善 1 處，核實估算所需經

費補助工程款，扣除用於避難設施示範空間之經費，其餘預算以如以每處 1,200 平方公尺之規模估算，最多改善完成百處。

(三)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規定

因應現今戰爭型態及社會環境等改變，經參考國外規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相關條文，以強化社會韌性，如修正直接面向戶外之防火門窗性能及露出地面之構造厚度，並明定通風換氣量，要求設置緊急照明及緊急電源插座……等規定。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我國相關執行政策

(一)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空避難設備條文(內政部)

建築技術規則自 34 年 2 月 26 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自 63 年 2 月 15 日全文修正，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訂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以來，迄今僅作局部修正，為因應現今戰爭型態及社會環境等改變，經參考國外規定，研修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有關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構造厚度、通風設備、防火門窗遮煙性能要求、照明及緊急電源規定，並將盥洗室納入可設置一定面積比例的固定設備。

(二) 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將避難設施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逐步加強對既有防空避難設備的管理。目前先從容納人數 500 人以上的避難設備開始實施，按建築物用途及規模不同，於規定期間按規定頻率定期委託具有資格的檢查人員或機構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納入檢查。

(三)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執行規劃-軟體部分(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另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3 年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 億元，輔導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設施分區規劃、設置標示、整備物資及器材等，參考所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參考指引」進行整備，以完備相關避難整備工作。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由內政部依法制作業程序，研擬辦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有關防空避難設備關規定，包括附建面積、構造厚度、通風設備、照明及緊急電源規定，並將盥洗室納入可設置一定面積比例之固定設備。

另由中央政府衡酌國內區位，篩選活動人口密度高、改善後提供避難效益高的既有避難空間，與地方政府協力，中央編列經費補助改善工程費用，由公有建築物財產管理機關衡酌避難空間目前使用狀態與需求，自行辦理改善工程。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如下：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擇定改善標的

- 1.作為避難設施示範空間之標的：由內政部邀相關部會挑選候選標的，徵求建築物管理機關辦理意願，現勘後擇定。
- 2.篩選優先改善之公有建築物：自警政署建檔資料中，依照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第一階段以位於活動人口密度較高區位及面積 1,200 平方公尺以上，篩選出 200 處公有建築物為候選對象。第二階段由地方政府自 200 處內，排定轄區內處所的優先順序。並應就改善場域對於高齡、身心障礙者便於通行等可行性高之處所（如：設置有無障礙升降機、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樓梯、點字設施、導盲磚設施……等），優先列為辦理改善標的。第三階段按照中央可補助經費額度，以各直轄市、縣（市）至少 1 處的原則，視各處改善所需經費核定改善對象。

（二）委託顧問團專業協助

協助事項包含篩選補助地點、制定改善工程項目標準、審查各補助標的補助金額、工程進度定期追蹤及督導、工程竣工查核及補助款撥付。

（三）進行現況調查決定改善項目

由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現況調查，就本計畫可補助改善之項目，核實提出申請改善項目及經費預估。

- 1.現代化及具完整維生設備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部分：補助改善項目包括防爆門、電力系統、弱電系統、給水系統、衛生設備、通風設備、無線網路及通訊系統
- 2.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部分：補助改善項目包括對外門窗防火遮煙性能、機械通風設備、照明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配線、盥洗室等設施。

(四) 進行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由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發包辦理。

(五) 工程進度定期追蹤及督導

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顧問團協助內政部辦理。

(六) 工程竣工查核

由顧問團查核改善工程辦理項目及辦理成果。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期程由 114 年至 116 年，共計 3 年。編列經費共 7.47 億元：包含業務費 0.1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的補助款（補助工程經費）7.32 億元。分年經費為：

- (一) 114 年編列 0.02 億元，辦理先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團。
- (二) 115 年及 116 年分別編列 3.71、3.7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工程、持續由顧問團協助篩選補助標的、輔導改善規劃、督導工程辦理進度及查核辦理成果，分年執行策略如表 1。

表 1 分年執行策略表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	籌組「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諮詢輔導團、協助篩選 200 處改善計畫案件地點、制定改善工程項目標準、協助辦理相關改善計畫案審查會議及個別縣市諮詢輔導會議及辦理先期規劃	114 年辦理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設備及輔導相關整備工作	115-116 年 辦理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	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提昇至將於近期發布修正的標準。	115-116 年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	擇 2-4 處活動人口密集地區的既有避難設施，改善防護構造、強化災時維生設備及訊息接收，成為現代化及具完整維生設備的避難空間，並作為示範。	114-116 年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經費分配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工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分述如下：

1. 建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目前預估 2-4 處，預估 4.85 億元。全額補助核定之標的所需工程款，含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勞務委託費用，及按實際所需改善工程款（含設計、監造費……等），優先辦理本項目。
2.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全額補助核定之標的所需工程款（含設計、監造費……等）。本項總經費為本計畫預算 7.47 億元扣除避難設施示範空間、委託顧問團委辦費及主辦機關一般事務費後金額，目前預估 2.47 億元。

- 3.行政及委託顧問團 0.135 億元：辦理相關篩選、督導管考及委託顧問團辦理篩選補助標的、輔導改善規劃等事務（業務費）。
- 4.內政部辦理本計畫一般事務費 0.015 億元：辦理相關行政協調、調查及徵選顧問團。

（二） 办理流程

1. 建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

中央政府擇選適當地點，與當地地方政府及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協商，獲致共識後，由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依照內政部所列改善項目（含改善標準）提報工程經費需求，由內政部核定總金額及分期撥付條件後，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發包辦理改善工程，依工程完成進度分期請領補助款，經內政部委託的顧問團查核工程進度後，撥付款項。

2.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

第一階段，內政部自警政署建檔資料中，以位於活動人口密度較高區位且面積 1,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避難設施，依照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共篩選出 200 處公有建築物為候選對象。

第二階段，由地方政府於第一階段 200 處候選對象中，排定轄區內處所之優先順序，各處均依內政部所列改善項目（含改善標準）提報工程經費需求。並應就改善場域對於高齡、身心障礙者便於通行等可行性高之處所（如：設置有無障礙升降機、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樓梯、點字設施、導盲磚設施……等），優先列為辦理改善標的。

第三階段，按照本項工作可補助總經費額度，以各直轄市、縣（市）至少 1 處的原則，視各處改善所需經費，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並約定分期撥付條件。

第四階段，由內政部核定總金額及分期撥付方式後，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發包辦理改善工程，依工程完成進度分期請領補助款，經內政部委託的顧問團查核工程進度後，撥付款項。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6 年，共計 3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內政部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3 年總經費 7 億 4,700 萬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內政部編列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3 年總經費 7 億 4,700 萬元。

（二）經費計算基準

1. 建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部分：

就候選位址現勘後，列明改善項目、估算改善所需工程經費及間接費用。將於示範空間現勘後依各示範點改善項目、面積酌作調整。本計畫經費優先用於辦理示範點，所餘獎補助款，方用於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與設備，如表 2。

表 2 避難設施示範空間改善工程表

項目	A 處示範空間 (金額：新臺幣/元)	B 處示範空間 (金額：新臺幣/元)	C、D 處示範空間 (金額：新臺幣/元)
防 爆 門、電 力 系 統、弱電系統、給 水 系 統、衛 生 設 備、通風設備、各 項間接成本等	137,433,007	111,886,102	235,680,891
總計	約 4.85 億元		

備註：本改善工程表金額僅為預估值，將依實際工程改善費用滾動式檢討。

2. 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部分：

按改善項目單價、數量，以樓地板面積為 1,200 平方公尺之規模為估算基準，實際單處經費會因處所樓地板面積加大而增加，預估標準如表 3。

表 3 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工程表

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工程				
項目	單價 (新臺幣/萬元)	數量	小計 (新臺幣/萬元)	備註
機械通風 設備	—	0	0	選有設有停車位 超過 30 輛之地下室，已有新規定換 氣量的機械通風 設備，免本項工程
照明、緊急 電源插座	0.06	1,200 平方公尺	72	以 1,200 平方公尺 估算
盥洗室	4	12 處	48	以 4 個小便器、2 個大便器估算
防火遮煙 鐵捲門	22	1 樘	22	
防火遮煙門	8	1 樘	8	
每處總計	150			

以面積 1,200 平方公尺估算，每處 150 萬元估算，因單處經費會因處所樓地板面積而異，且本計畫獎補助款優先用於改善示範空間，故可分配金額尚未確定。以目前初估 2.47 億元

用於本項目，在每處均 1,200 平方公尺之假設下，估算最多補助 166 處，惟實際將因示範空間改善費用及本項目所選公有建築物之面積而調整。

3. 委託專業顧問團 0.135 億元：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般事務費 0.015 億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分年所需經費詳列於表 4，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4 分年經費需求表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說明
1-示範點	獎補助費	-	242,500	242,500	485,000	2~4 處示範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115~116 年設計施工
	小計	-	242,500	242,500	485,000	
2-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	2-1 管理費	2,000	6,500	6,500	15,000	
	2-1-1 一般事務費	500	500	500	1,500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督導、訂定補助原則等相關行政事務
	2-1-2 委辦費	1,500	6,000	6,000	13,500	委託顧問團辦理篩選補助標的、輔導改善規劃等
	2-2 獎補助費	—	122,000	125,000	247,000	補助工程費，每處以 1,500 千元估算，115 年 70 處，116 年 96 處
	小計	2,000	128,500	131,500	262,000	
合計		2,000	371,000	374,000	747,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直接效益

既有避難設備改善完成 2~4 處現代化具完整維生設備的避難設備，各直轄市、縣（市）至少改善 1 處既有公有建築物之避難空間，有效提升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強度，可確保戰時防空避難設備環境足供民眾進行臨時性避難使用，以保障避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機能正常。

二、社會效益

改善後之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除可滿足民眾避難 24 小時之基本需求外，更可提升民眾遭受戰時空襲第一線之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社會韌性，提昇國人遇衝突事件時避難防護能力及維生機能，強化國人對政府維護國人安全之信心。另亦向國際展示我國政府對強化社會韌性之重視與投入，降低敵人來犯造成人員傷亡及心理威脅。

柒、財務計畫

一、成本項目

本計畫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辦理，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6 年，共計 3 年，成本項目主要為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所需費用提列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經費來源由內政部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3 年總經費 7 億 4,700 萬元，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如表 5。

表 5 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計畫項目	所需編列經費需求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小計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執行計畫	114-116 年	設置現代化及具完整維生設備之避難設施示範空間	-	242,500	242,500	485,000
		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	2,000	128,500	131,500	262,000
合計			2,000	371,000	374,000	747,000

備註：預算分配數得滾動式檢討。(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收益項目

本計畫收益項目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稅負收入而言，屬於間接效益，預計中央與地方政府可於土地增值上獲得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收益。至稅收之調動幅度與公告地價，因各地方縣市之人口數、集居地、使用行為與土地使用類型而有所差異，難以用概算方式呈現，如以房屋稅而言，依據各縣市政府公告房屋稅數據，其每年調幅變化

甚微；土地增值稅則需要有土地交易行為，才有賦稅收益。因此，本計畫工作項目無實質收益。

三、計畫效益

本計畫旨在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包括災害發生減少人員傷亡、降低公眾生命危害、改善避難空間環境品質低落、生命安全受到威脅等損失、提高避難空間設備機能品質、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促進社會安定及提高國際形象等，屬無法量化之計畫效益，縱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惟為確保國人遇衝突事件時避難防護能力及維生機能、降低災害發生時之影響，並予以提昇強化國人對政府維護國人安全之信心，因此，仍有其辦理之必要性。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改善工程對象為既有公有建築物，且以位於活動人口密度較高之區位為對象，多以在使用中，並有民眾洽公需求，兼顧使用機能、不妨礙目前建築物主要用途的使用行為，為要克服的議題。對此，改善地點的選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洽商，可初步照顧這個課題，後續工程主辦單位即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對現況的使用需求可以較有效掌控。

另外，既有設備的改善尚須遷就既有構造、設備、空間及現行法規限制，規劃設計及工程技術上也要多所克服，由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辦理改善工程，可第一線克服這些現場的問題，如遇有現行法規限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顧問團可予以協助。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1 月「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統計，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落後之主要風險包括：工程施工遭逢天災或惡劣環境、廠商管理不良執行不力、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力不足等潛在問題，再加以近年營建產業普遍存在缺工缺料的問題，後續內政部需滾動檢討個案補助經費，並持續追蹤各改善地點發包、工程進行進度，即時管理與協助。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及補助事務或政策須協調事項、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事宜，將協調各單位就各工作項目發揮最大效益。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規劃新建現代化高規格防空避難示範空間

規劃新建現代化高規格防空避難示範空間，可避免於既有建築物遭遇現況構造難以改善或、施工階段需考量現有人員使用暫時搬遷等困境，且更可整體考量選用現代化新穎構造、材料及設備，另於施工技术亦可運用現今純熟工法、構法加以施工。

惟替選方案之缺點在於未來興建大型公有建築物之機會相對現行既有建築物少，且防空避難設備施作完成時間，尚須與新建建築物主體工程進度搭配，耗時冗長，緩不濟急。

(二) 既有建築物全面改善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目前既有防空避難設備已有 8 萬餘處，如欲達成既有建築物全面改善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不僅曠日廢時，亦不經濟，因此，仍以現行可得經費資源，依本計畫優先就既有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進行改善，以符實際。

(三) 替選方案整體評估

關於替選方案「規劃新建現代化高規格防空避難示範空間」、「既有建築物全面改善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二方案，無論在經費資源、時效性、可行性等面向進行具體分析及評估，仍建議以本計畫方式辦理，不僅較為經濟、具時效性，甚且更具可行性，期可快速提昇避難空間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也藉提高改善標準，既有避難空間使之比美先進國家水準，增加國人對政府提高社會韌性的信心。

附件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未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無涉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無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無須辦理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案為防空避難設備改善無涉淨零排放、節能減碳、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無涉空間規劃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無涉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無涉新建建築建造標準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改善無涉節能減碳、生態工程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改善無涉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改善無涉高齡者友善措施
18、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無涉及營運管理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無涉新建建築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無須辦理
21、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V		V	無須辦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 沈駿弘

單位主管

首長

首長

國土管理署 蔡長展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司長 劉立方

處長 徐守國

部長 劉世芳

2026 年國土管理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執行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本部國土管理署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

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為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經由專業技術提供及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等機制提供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 2. 本計畫並未特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受益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3. 本計畫為提昇公有建築物避難空間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因此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附錄「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之目標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 2. 本計畫為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

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及設備計畫,經由專業技術提供及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等機制提供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故並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性別偏見之情形。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 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的比例規定,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原則。

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

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 2. 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性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3. 本計畫並無涉及或影響或限制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4. 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比例規定，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原則。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

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委員審視後無修正意見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委員審視後無修正意見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委員審視後無修正意見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 沈駿弘 職稱： 專員 電話： 02-8771-2345#2691

填表日期： 114 年 9 月 12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王順民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身分：屬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者，請填列符合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以下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 1. 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為：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4. 其他_____。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09 月 12 日至 114 年 09 月 12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順民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性平與社會福利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

	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順民	

第五點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

- 填表人姓名：沈駿弘 服務單位及職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員
- 電話：02-87712691 E-mail：AM0325@NLMA.GOV.TW
- 計畫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 年 月 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 年 月 日；☒書面徵詢；☐其他： ）
- 人權諮詢員姓名：江穎慧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2款（如徵詢2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填表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依據本表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二）變更計畫期程。
 -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人權影響評估檢視(1)無不利影響；(2)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已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或(3)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將於執行中對相關權利項目保障情形持續追蹤。
 -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 三、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1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壹、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四、彙總型計畫應由各主、協辦機關針對主管之工作項目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由主辦機關彙整後提報。

計畫名稱：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執行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案機關／單位)	國土管理署

壹、人權影響評估

1-1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計畫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本計畫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 _____
☐ _____ (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1-5至1-8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達2個以上時：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1-5至1-8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1-5至1-8，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

說明。

(2) 計畫內容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1-5至1-8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計畫主辦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 特定權利項目之評估內容，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部分，請填列於本要點附表二。

4.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1-2至1-8。

1-2【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說明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團體、群體或個人且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

1. 本計畫為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經由專業技術提供及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等機制，提供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以強化國人對社會韌性之信心。

2. 本計畫為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可提供國人建築物防空避難安全環境，經改善之公有建築物，對於使用者並無特別限制，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使用政府機關(構)洽公民眾，且無論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皆可於空襲警報發布時，就近至改善之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進行避難。

1-3【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1. 請說明徵詢及協商程序之人事時地及方式，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如有相關爭議，請說明相關團體、群體或個人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2. 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請一併說明。

計畫草擬階段：

1. 114年11月19日行政院召開審查內政部提報「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執行計畫」草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此計畫之申請需求進行綜合討論與評估，達成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作為保障民眾洽公安全及提升建築物機能。
2. 經改善後之公有建築物，可服務各年齡層及多元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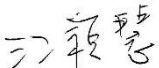
1-4 【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機關於計畫研擬過程中，應先盤點現有資料，並勾選資料類型：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是」，並依實際情形勾選蒐集資料之方式；如無，則請勾選「否」。至現有資料及另行蒐集資料之內容，請視涉及之權利項目，另於「1-5」欄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後，是否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權利項目1	生命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依據內政部(112年度)性別統計專區之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A.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 — 公共場所安全：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76.9%，與110年比較，下降3.5個百分點。 B. 國民對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國民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68.8%，與110年比較，無顯著差異。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

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本計畫目標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能力改善，以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以強化國人對社會韌性之信心，有助於實現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第28條等規範。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本計畫目標為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經改善之公有建築物，可保障民眾洽公安全及提升建築物機能。相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見計畫書第16頁、第18頁。另，執行策略及方法與分年策略執行事項詳見計畫書第7至10頁。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權利項目2	社會保障權
1-5【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依據內政部（112年度）性別統計專區之國

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A.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公共場所安全：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76.9%，與110年比較，下降3.5個百分點。 B. 國民對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國民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68.8%，與110年比較，無顯著差異。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3.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本計畫目標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能力改善，以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以強化國人對社會韌性之信心，有助於實現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第28條等規範。 4.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本計畫目標為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經改善之公有建築物，可保障民眾洽公安全及提升建築物機能。相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見計畫書第16頁、第18頁。另，執行策略及方法與分年策略執行事項詳見計畫書第7至10頁。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劃」)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3.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無 4.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

	制，說明：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說明評估結果，並於計畫本文進行調整或補充於「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本計畫涉及「生命權」及「社會保障權」之權利項目，綜合相關統計與會議決議結果，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環境品質和維生機能水準不足問題，可提供國人建築物防空避難安全環境，確保空襲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以救濟大眾，減輕空襲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其潛在人權風險影響屬低程度。本計畫經評估，未對人權產生重大侵益影響，為確保計畫的永續與合乎人權精神，建議在計畫推動施工期間，降低因施工產生噪音、粉塵、交通不便等可能干擾民眾權益之問題，以期在達成目標同時，亦能周全保障人權。 ----- — 檢視人簽名：  填表日期：115年2月23日	